

案例 2 因子公司庫藏股票所產生之疑義。

Q：母公司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子公司，因子公司帳列庫藏股票而導致對子公司享有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時，母公司帳上應如何調整？

A：

- 一、當子公司將已發行股份予以收回時，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與流通在外股數皆將因此而減少。若子公司買回之成本與帳面價值相等時，雖母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但對子公司所享有之股權淨值並未因而等比例改變；若子公司買回之成本與帳面價值不等時，則不僅母公司持股比例上升，對子公司所享有之股權淨值亦改變。遇此情況，母公司應於帳上調整「長期投資」與「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金額。
- 二、若被投資公司帳列之庫藏股票係因其子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股票，被投資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段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時，投資公司亦應比照前述方式處理。